

证券代码：871760 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6区16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凯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房山支行申请贷款授信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，授信期预计为两年，由北京首创融资担

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凯峰、张保春夫妇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、贷款金额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中国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，授信期预计为一年，由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凯峰、张保春夫妇提供全额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、贷款金额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